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张莉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

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4,693,49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高兴江、邱建荣、李郑周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期存在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种类和预计发生的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5,000 万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管理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吉枫婷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 14:00 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吉枫婷，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

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内审部主管，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任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内审部主管，2019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吉枫婷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